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豫人防工〔2020〕5号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省人防工程质量监督 “随报随检随批，一次办妥”规定》的通知

各省辖市人防办、济源示范区人防办、各省直管县（市）人防办，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防办，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现将《全省人防工程质量监督“随报随检随批，一次办妥”规定》印发你们，请认真执行。



全省人防工程质量监督

“随报随检随批，一次办妥”规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防系统腐败问题调查整顿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纪委十九届四次全会和省纪委十届五次全会部署安排，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持续营造学的氛围、严的氛围、干的氛围，有效压缩腐败空间，落实全面“放管服”改革要求，以“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为目标，减少审批环节，优化营商环境，制定本规定。

全省人防工程质量监督人员要严格执行《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质量管理暂行办法》（豫人防〔2017〕140号印发）、《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实施细则》（豫人防〔2017〕143号印发），下沉一线，履职尽责，及时掌握人防工程建设情况，转变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方式，事前加强技术指导，事中规范检查程序，转变验收方法，确保人防工程建设质量。

各级人防主管部门要推广漯河市人防质量监督“微信等线上报监+非现场质量监督”的做法，变现场检查验收为网上办、掌上办、邮寄办、预约办。加紧省辖市非现场质量监督信息平台建设，并与同级政务服务网、省人防非现场质量监督信息平台实现

互联互通，共享共用，做到“一张网，一个平台”，实现“两不见面”在线申报和检查验收。

全省人防工程质量监督人员要做到“随报随检随批”。对于报检的人防工程建设项目，质量监督人员要做到建设单位随时报检，随时检查验收。符合要求的，一次通过检查验收；对检查验收中发现存在质量整改问题的，在问题整改合格后一次通过质量检查验收，决不因为检查验收耽误人防工程施工进度。

各级人防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河南省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暨非现场质量监督信息平台作用，扩大非现场质量监督覆盖率。省本级质量监督的人防工程要随机随时非现场质量监督，未上线的人防工程要排出时间表，与消防、环保、住建等部门已有的现场监控系统共享共用共连。

加强质量监督人员考核和监督管理。全省各级人防主管部门要认真执行《河南省人防工程质量监督人员考核管理实施细则》（豫人防〔2019〕76号印发），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质量监督人员的考核和监督管理，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要坚决予以处理。

2020年2月20日

